鄂州市城管委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监督与检查14项，行政处罚591 ，合计605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一、行政处罚 | | |
| （一）园林与绿化类 | | |
| 1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 的设计方案施工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 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2 | 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 设施等行为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 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有关规定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 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 3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 化用地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 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4 | 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  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  管理单位管理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 业、服务摊点，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 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 设商业、服务摊点，但拒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由负责城 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 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5 |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 行为的处罚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  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  （三）在树木下面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  （四）钉或刻划树木，攀折、围圈花木；  （五）在绿地内乱扔废弃物；  （六）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抗取土；  （七）在草坪和花坛内放养牲畜、家禽、堆放物料；  （八）损坏草坪、花坛、绿篱，盗窃绿化设施。 第 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下 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之一 的，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6 |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 设商业服务摊点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 务摊点，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 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之一 的，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
| 7 | 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 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五）不按规划进行绿 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的，责令建设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 欠绿地面积绿化费用两倍的罚款； |
| 8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  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  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  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  破坏活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 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 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市容环卫类 | | |
| 9 |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  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  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 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 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 |
| 10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 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 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1 |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 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 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因教 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禁止在设 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 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 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九）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2 |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 境卫生的行为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 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 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 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 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 生的。 |
| 13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 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14 |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  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  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  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  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 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 进行拆迁的。 |
| 15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  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  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 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 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16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 其附属设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 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 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7 |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 境卫生的行为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第 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 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林、地面、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十九条：公民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 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 口香 糖 、 塑料袋等废弃物 ； （ 三）乱倒污水 、粪便 ， 乱弃动物尸体； （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 废弃物；（五）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 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 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
| 18 |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  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  物影响市容环境及行人通  行；各类公共场所、客运  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  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  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  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  容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第 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 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 建构筑物。  第十条第四款：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 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保持其安全、整 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 电 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第十七条第三款：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 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 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 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 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 垃圾收集容器。 |
| 19 |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  道路、桥梁、广场、地下  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  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  商品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第 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 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 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 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 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0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 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 料，搭建建筑物及清洗车 辆；市政、供电、供水、 燃气、通信、防空、交通  、消防、绿化、环卫等设  施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消  除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违反第 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 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 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第二十二条：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 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 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消除。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 、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护整洁和完好。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 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 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 散落。 |
| 21 | 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 求和期限设置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违反第 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第一款：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 设置。 |
| 22 |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市容环 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 方式收集、倾倒生活垃圾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违反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 倾倒生活垃圾。餐饮经营服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 厨垃圾。  第二十一条：对工业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 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 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 ，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 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 |
| 23 |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 辆没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 施，导致泄漏、遗撒物，  污染路面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违反第 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路面污 染物，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 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 护设施，不得有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4 |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 设环境卫生设施；单位和 个人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  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款：违反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2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 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 使用，所需投资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 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 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 方案 ，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 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
| 25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26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  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  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 圾收集设施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以及 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 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 27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  入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 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 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28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  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  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 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9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 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 罚款。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 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 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 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 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 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 30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或者处置活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 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 者处置活动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3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撒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2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  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  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 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 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 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 好和整洁。 |
| 33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  八条规定义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 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 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 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  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6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  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 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 元以下罚款。 |
| 37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 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 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 元以下罚款。 |
| 38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  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  毒有害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 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9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 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  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 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  件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  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  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 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44 |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 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45 | 产生、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 、运输、处置台账的行为 |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 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 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详细记录餐 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第十四条：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集、 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 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 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数量、 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6 | 未按规定投放餐厨垃圾的 行为 |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 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 由餐厨垃圾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实施下 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 47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 地或 者改变其性质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 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48 | 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 城市 公厕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 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 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 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49 | 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  原有 公厕及其卫生设施  不足的，未按 要求进行  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 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 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第二 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0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  卫生 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不符合标准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 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 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 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1 | 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  公厕 未按要求改造或重  建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 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 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 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 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2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 验收 不合格交付使用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 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 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 53 | 在公厕内乱丟垃圾、污  物，随 地吐痰，乱涂乱  画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 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 54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 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 55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 变公 厕使用性质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 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的 |
| 56 | 携带犬只外出不即时清理 犬只粪便 | 《鄂州市养犬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携 带犬只外出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外，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 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7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 外广告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 由城 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户外广告中公益广告所占  时间、面积低于百分之二  十或者设施空置时间超过  十五日未发布公益广告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二条规定户外广告中公益广告所占时间、面积低于百分之二十或者 设施空置时间超过十五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户外广告破损严重，影响 城市容貌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三条规定，户外广告破损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户外广告破损严重，存 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
| 60 | 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 显，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九条规定，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 |
| 61 | 未按照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设置招牌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招牌的； |
| 62 | 招牌设置完成后逾期未登 记备案的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招牌设置完成后逾期未登记备案的； |
| 63 | 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原 设置招牌，并恢复原状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原设置招牌，并恢复原状的。 |
| （三）市政设施类 | | |
| 64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承 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 务或未按资质等级承担城 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 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 计、施工任务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65 | 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 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 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 66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 擅自修改图纸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 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67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 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68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  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  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 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69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  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70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  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  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 71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  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  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72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  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  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的。 |
| 73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  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 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 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74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  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  即实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 75 |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 志，并保存其完好、清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 76 | 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  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  检测评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的。 |
| 77 |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 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 78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  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  置广告等辅助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 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由城市人民政 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79 | 单位或个人未经城市人民  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同意，或未与城市  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  、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  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  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  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  等作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或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 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 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 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 80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 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 的，在报公安交通部门审 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 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  措施擅自通行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 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 81 |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  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  定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  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不及  时设置警示标志和不立即  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 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 82 |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  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  危桥的桥梁不立即采取措  施，不设置显著的警示标  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  施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  险排除前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 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 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 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 83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 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  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 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84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  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  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  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 雨水管网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 管网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5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排水许可 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6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  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7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  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  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  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  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  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  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  面检查、维护、清疏，影  响汛期排水畅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 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 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由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88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 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 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 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9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  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  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  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 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0 | 擅自倾倒、堆放、丟弃、 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 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 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91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 污水处理费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 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 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92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  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  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  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  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 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的。 |
| 93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 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 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94 |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  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 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95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6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 量监 测或妨碍检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 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 万元以下罚款。 |
| 97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 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 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 行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 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 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 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 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 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99 | 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 上行 驶或停放行为 |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 列行为：（七）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法规、规章已有处罚措施的，按 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 由市政主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拒不执行的，可并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00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 后，发 布者拒不撤除 |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 后，发布者应当及时撤除。因建设需要必须撤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应 当书面通知发布者撤除，建设单位应当对发布者予以适当补偿；经书 面通知，发布者拒不撤除的，有关部门可以指定单位代为撤除，所需 费用由发布者承担。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四条规定，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四）住房、城市更新、 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类 | | |
| 10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02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 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 罚款。 |
| 103 |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 进行预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 自预售商品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104 |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出卖资  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 105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 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06 |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  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7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  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  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 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0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 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 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109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  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  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 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 品房预售款项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 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11 |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的房地产转让或交付使用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 条：违反本办法，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转让或交付使用 的， 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开发投资额1％到5％的罚款。 |
| 112 | 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 登记的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 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 、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 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 手续、 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 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 |
| 113 | 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 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 、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 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 手续、 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 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 的，处以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14 | 未申报成交价的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 条：违反本办法，不申请房地产交易登记，不申报房地产转让成交价 、瞒报或者作不实申报的， 由市、县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 手续、 申报成交价，可以并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 记的，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5％的罚款；属于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 的，处以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属于未申报成交价的，处以转让房 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
| 115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 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 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  业服务企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 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 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 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6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  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 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7 | 建设单位和物业企业违反 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  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  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 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9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 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20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  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  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 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1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  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用房的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 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 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 使用。 |
| 122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  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  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  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  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  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  备进行经营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 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 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 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 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 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  交付买受人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 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 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 124 | 未依法分摊维修和更新、 改造费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 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 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 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 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2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 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报送 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126 | 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 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 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27 | 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 定履行保修责任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 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 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 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罚款。 |
| 128 | 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 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 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 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 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 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129 |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 公示有关信息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 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30 | 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 告、宣传、经营等活动；  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 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物 业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 二）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三）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 131 |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  、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  、档案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 款，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2 | 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  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  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  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  出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 ，擅 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 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133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违反规定销售或者变相销 售停车位、车库的；未按 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 |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 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的，责 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13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  质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35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  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  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  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 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出具的估 价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6 |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 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 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7 | 二、三级机构违规设立分 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的。 |
| 138 | 一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 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的。 |
| 139 |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的。 |
| 140 |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  承揽业务的；分支机构以  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 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41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  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估价  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的； |
| 142 |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自己  名义出具报告；未经委托  人同意估价机构与其他机  构合作估价的；估价报告  未盖机构公章，且没有两  个专职估价师签字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143 | 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  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  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  质证书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一）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质证书； |
| 145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 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 146 | 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 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  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 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47 |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 准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 148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陈 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  价报告； |
| 149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 150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 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擅 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  务； |
| 151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 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省、 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3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  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  产估价活动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 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 的估价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54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 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5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 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 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 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 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 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房地 产估价业务； （七）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 出租、 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 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156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  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  息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 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7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 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 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 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由发证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 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8 | 不满足规定条件而从事白 蚁防治业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 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59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 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 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 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  行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九条规定的，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 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 防治。 |
| 160 | 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  《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  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  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  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  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 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 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 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 16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 白蚁预防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 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2 | 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  经纪机构违法提供经纪服  务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 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 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 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 经纪服务合同的。 |
| 163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 发布房源信息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 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 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64 | 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 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 罚款。 |
| 165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 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 公租房运营管理相关规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 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级人民 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 以及配套设施的 规划用途的。 |
| 166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  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 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由市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 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 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 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167 |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公租房 管理使用规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 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68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  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  售等经纪业务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 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 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 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 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 169 | 将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  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  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  出租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 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 170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  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  准；厨房、卫生间、阳台  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  居住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 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 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 171 |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  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 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 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 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 172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 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 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73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 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 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 174 |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 重大损失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 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 175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6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企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 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由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  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  的砖、混凝土墙体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 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 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8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 者降低节能效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 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9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 和设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 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80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  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  面荷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 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 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 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1 |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照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  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  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  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  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 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82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  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存在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  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 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的，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 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183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 事燃气经营活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 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4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  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  经营活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 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85 | 燃气经营者存在《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 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 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186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 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 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87 | 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 不作为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 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 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 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
| 188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  人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  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  法违规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 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 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89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  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行为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 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 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 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 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 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第五条第二款 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
| 190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动市政燃气设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 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1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  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  全警示标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 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192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  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履行重  要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 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 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3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94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 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 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95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  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  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  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  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  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  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  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的；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  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未按国家规  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  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  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 期的；（ 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 理的；（六）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 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 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 备案的。 |
| 196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 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197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  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  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 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 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198 |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9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  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 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0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  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 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01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  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 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02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 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 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 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203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 包或者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 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04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 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 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 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205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06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 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07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  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08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09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  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  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  施工的其他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 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210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 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  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11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 |
| 212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  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  假、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签字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13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  字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签字的。 |
| 214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  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  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 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15 |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  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  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  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 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 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 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16 |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  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  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  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  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城市大中型公共场 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 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非法占用无障碍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 用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217 |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  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  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  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  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 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 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 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 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18 |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  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9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 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0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 分包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 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 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 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21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施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 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 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 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 222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 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3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 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 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 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24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  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  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  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 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5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 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 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 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 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226 |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 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27 |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  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  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 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 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 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8 |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  续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 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229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  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  、阻碍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 款。 |
| 230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 业信用档案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1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 证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 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 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 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232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 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3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 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234 |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 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235 | 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 受贿、行贿 |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在 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 、行贿的 ，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 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236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 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 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下列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 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三）工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机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 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37 |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 机构转让工程业务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不得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 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转让工程业务。监理单 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转让工程业务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23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  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  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适时 制定、发布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国家和省现行的建设工程 造价计价依据。禁止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 利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 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相互串通、高估冒算 牟取非法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39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 假检测报告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 功能及室内环境质量的材料、构配件，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见证 按照国家规定由工程监理人员或者发包单位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实 施，所取样品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禁止使 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并对所出具 的检测报告负责。禁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 假检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40 |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  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  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 |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 当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 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  。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工程完整的工程技术档 案、竣工图，并提供工程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 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 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4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242 |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 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 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 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3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 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 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 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4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  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  案信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 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5 | 省外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 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外省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6 | 监理企业将承揽的监理业 务转包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监理企业有本办法第 十条第（七）项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47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  、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  执行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 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的，责令其 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8 | 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 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 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 务活动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49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违 法行为的处罚 |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25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  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  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52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 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3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违 法行为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5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55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 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56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  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 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57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 果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58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  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 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59 |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行为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 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 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26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注册证书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 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61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  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  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 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2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 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 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63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 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 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 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 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264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  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 外的其他利益；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 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 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 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 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65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 赂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266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 的文件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267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 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68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269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 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  印章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270 |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  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71 |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 其他行为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 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 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 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 他人以自 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 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 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 |
| 272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  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  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 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3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 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4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 师名义从事建筑师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75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  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  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 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 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 276 |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 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 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 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77 |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  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  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 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 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 278 |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 人名义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 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 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 279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 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或者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 理委员会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 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 28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  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 理委员会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 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81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  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  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 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 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82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 业且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 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  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  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 则，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84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  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  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  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 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 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5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 为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28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  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  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  揽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倍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 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 等级许可的 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28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  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 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88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  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  人员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  勘察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 289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单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 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  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  包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 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 书。 |
| 291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  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  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  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文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2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 变更手续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 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3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 档案信息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 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9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证书（含图章）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 出租 、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95 | 对建设单位相应违法行为 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 、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 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 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96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  果资料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 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 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 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 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97 | 对工程勘察企业相应违法 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 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 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 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 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298 |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 人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 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 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 299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  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 |
| 300 |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  量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301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02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 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 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03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  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  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签字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 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十 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04 | 对审查机构相应违法行为 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 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 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 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的。 |
| 305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 格书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 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 条规定予以处罚。 |
| 306 | 对建设单位相应违法行为 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 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07 | 对审查机构相应违法行为 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 用档案。 |
| 30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  册证书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9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310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  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  者执业印章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11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  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312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  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  业活动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313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  果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14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的行为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 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315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 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 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316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17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  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  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  程保修期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 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 保修期等信息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由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18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  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  、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作虚假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 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 保修期等信息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由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19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  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  行设计、施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
| 32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21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  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  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门窗、采暖  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 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 照明设备的。 |
| 322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  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  料、保温材料、门窗、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323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  用 目录的技术、工艺、材  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 艺、材料和设备的。 |
| 324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  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  格报告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 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25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  用 目录的技术、工艺、材  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 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 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26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27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  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  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28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  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  料、保温材料、门窗、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 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329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  用 目录的技术、工艺、材  料和设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 |
| 330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331 |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  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  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 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32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 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 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 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 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 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 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  能源消耗不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 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 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 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 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33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 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334 |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  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改建  、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  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  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 共建筑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活动时，未同步实施 建筑节能改造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
| 335 | 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 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的生产企业， 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限期 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30000元；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会同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336 | 在框架结构填充墙、砖混  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类  围墙中使用粘土实心砖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 定，在框架结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类围墙中使用粘 土实心砖的， 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改正；未改正的，按建筑面 积每平方米加收20元专项用费，并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337 | 未按规定缴纳专项用费， 擅自开工建设建筑工程 |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缴 纳专项用费，擅自开工建设建筑工程的， 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提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补缴专项用费，并按日征收1‰的 滞纳金，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3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  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  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  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  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  质量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39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  进行修改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 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40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 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 由施工单位负责； 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4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  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  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建设工程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的，由工程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2 | 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  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  程结算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 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 由工程相 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 343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从  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 成果文件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4 |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或  造价员名义从事工程造价  咨询活动的 |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 师或造价员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所签署或编制的工程造价 成果文件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45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346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  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47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 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 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8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 不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规定，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9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应 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 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0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52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  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  活动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 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 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353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 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 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
| 354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应违 法行为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55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  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  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 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6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  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 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通报。 |
| 357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 358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  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  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9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 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 360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6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362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363 |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 证书变更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4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 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自刑 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 |
| 365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66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 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367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  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前，擅自使用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 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 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 % 以下罚款 |
| 368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  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 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9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  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  务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 得相应的资质 ，擅 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 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由省、 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1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 动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7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转让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3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 员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4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  项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5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 字盖章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6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77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 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8 | 转包检测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79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 测机构进行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 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80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  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  造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 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 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81 |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 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 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 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 款。 |
| 382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 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 383 |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 反本办法规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384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5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 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 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86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  施工活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 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387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  事建筑施工活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 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 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88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 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 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389 | 出租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  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  定办理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出租 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390 | 出租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  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  定办理注销手续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出租 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391 | 出租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  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技术档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出租 单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392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  条第（二）、（四）、  （五）项安全职责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 二） 、（ 四） 、（ 五）项安全职责 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 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9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 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 二） 、（ 四） 、（ 五）项安全职责 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 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394 |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  、拆卸作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 二） 、（ 四） 、（ 五）项安全职责 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 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395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 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  条第（一）、（二）、  （四）、（六）项安全职 责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 四）、（六）项安 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 着装置的。 |
| 396 |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 四）、（六）项安 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 着装置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397 |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  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  节和附着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 四）、（六）项安 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 着装置的。 |
| 398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应违 法行为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 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 四）、（五）、 （七）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9 | 对监理单位相应违法行为 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 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 四）、（五）项安全职 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 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  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  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 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 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 工整改的。 |
| 401 |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  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 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 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 工整改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02 |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 边环境等资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 403 |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 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 404 |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  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  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 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 405 |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  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  三方监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的； |
| 406 |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  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  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407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  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  工程风险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 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08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  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  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  施工安全的意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 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 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09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  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 |
| 410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  家论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 工方案的。 |
| 411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  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  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  专家论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 工方案的。 |
| 412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  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 工方案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13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  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  改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14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 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15 |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 程验收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16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17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 程安全管理档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18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  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 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 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419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  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  整改或者停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 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 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420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  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  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 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 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21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 施细则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22 |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 项巡视检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23 |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 大工程验收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424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 程安全管理档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25 |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 第三方监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426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 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427 |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428 |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429 | 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  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  现场临时设施费用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 时设施费用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30 | 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 令施工单位施工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的； |
| 431 | 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  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  程施工任务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 任务的。 |
| 432 | 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 施工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的； |
| 433 |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 434 | 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  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要求的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下罚款。  （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要求的。 |
| 435 |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及四级 以上重大事故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 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的； |
| 436 |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 患拒不整改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 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37 |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以上重 大事故隐瞒不报 |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停业整顿，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1万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 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三）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的。 |
| 438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  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  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  性能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 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 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39 |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  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  施工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 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 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 440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 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 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 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 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 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 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 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 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 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 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41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  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  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  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  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 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 442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  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  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 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 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43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  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  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 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44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 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 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 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 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45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  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  告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 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446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  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  抗震性能鉴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 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责令改 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47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 假鉴定结果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 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48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  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  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  置及隔震标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 、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 及隔震标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49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  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 新材料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 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50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  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  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  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  、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  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  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 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 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 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1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  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  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 又未限制使用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 改建或者抗震加 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2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  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 新材料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 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453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 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 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  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 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 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4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  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  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  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 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 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455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  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  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 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456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擅自施工的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 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 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7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 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 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58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 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459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 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 460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461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  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  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 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462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  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  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  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  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 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 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 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63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  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  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  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  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且逾期  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 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 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 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 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46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65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  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  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  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  施和装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 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 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 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66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  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  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 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67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 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 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 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 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 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68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  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  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  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469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  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  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 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70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 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 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471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 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  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  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  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  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  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 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 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472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  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 473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  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  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 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74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  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  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  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  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 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 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75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 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 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  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 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 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476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 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 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 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477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  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  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  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 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 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78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 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 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  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 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 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479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 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 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480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 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 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10％ 以下的罚款；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 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481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 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 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48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  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  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  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 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 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83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  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  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 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 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484 |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 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 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 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 |
| 485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 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 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 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  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 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擅 自投入使用、营业 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86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  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  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 准设计、施工的； |
| 487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  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  消防设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的； |
| 488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  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  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 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89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 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  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49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 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 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
| 491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  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 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 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492 | 拒不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登 记手续行为 | 《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 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 手续，或建设工程 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
| 493 | 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  资格证书变更手续或未按  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  为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 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原资格许 可机关责令限期 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4 | 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  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  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  房的个人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 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 个人， 由市、县 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 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 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495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  住房保障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 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 ， 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 部门给予警 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 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 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 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五）生态环保类 | | |
| 496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 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  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 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 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 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 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 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 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497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 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 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 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 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 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 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 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498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 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 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 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 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 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 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 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 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 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499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 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 、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 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  物料遗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 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 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500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  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  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  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  放油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 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501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 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 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 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 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 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2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  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  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 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 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 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03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 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 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  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 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 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 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 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04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  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内，焚烧沥青、油毡、橡  胶、塑料、皮革、垃圾以  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  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 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 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 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 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05 |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 车辆冲洗设施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二）未按 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 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 施的。 |
| 506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 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二）未按 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 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 施的。 |
| 507 |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 地现场搅拌砂浆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二）未按 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 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 施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08 |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 专用设施 |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 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二）未按 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 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 施的。 |
| 509 | 向城市市政雨水或者污水 管道等设施排放油烟 | 《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一条规定，向城市市政雨水或者污水管道等设施排放油烟的， 由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510 |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  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  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 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 敏感建筑物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 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 511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  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设施  工噪声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 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 512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  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  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  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  作业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 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 51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  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  造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 514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 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振动、降低噪声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 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15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  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  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516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  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公告附近居民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 附近居民的。 |
| 517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  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  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设施正常运行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 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 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 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 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 518 |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  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  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  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  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  纳入买卖合同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 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 卖合同的； |
| 519 |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  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  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  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行  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 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20 |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  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  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  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行  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 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521 |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  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  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  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  关标准要求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 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 （六）招投标类 | | |
| 522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  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 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23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 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 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 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 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524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  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  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 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 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2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  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  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  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 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 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26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  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 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 |
| 527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 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 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528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 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 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评标。 |
| 529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  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  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 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 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30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 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 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 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31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  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3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 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 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 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33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 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 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 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部 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 人的，中标无效。 |
| 534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  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  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竞争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 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 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3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  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  标底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项 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536 |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  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  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或者招标公告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 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 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 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 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 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37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 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 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  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 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 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 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38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 而采用邀请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39 |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  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  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  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  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 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40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  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  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41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 标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42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  取中标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 年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 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543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尚未构  成犯罪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 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44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 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545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 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 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 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 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 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 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 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 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 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行为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 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 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 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 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54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 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547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  出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4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  中标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54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  结果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 55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  中标人订立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55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  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5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  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  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  保证金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 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53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 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 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 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54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  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  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 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55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 人采用邀请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56 |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 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 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 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57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  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  标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58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 标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5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 标，利用伪造、转让、租 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 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 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 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的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 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 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 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60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  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  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  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  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  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  人之间竞争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 、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 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 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 评审。 |
| 56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 、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 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 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 评审。 |
| 562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 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63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 而采用邀请招标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64 |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  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  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  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  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规定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65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  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  标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66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 标文件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 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67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568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 标人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69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570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 标人订立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71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57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  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  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  保证金的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 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7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  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  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竞争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 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4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  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  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  本办法规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 标文件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5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  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  规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 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576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 中标通知书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77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 标人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78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79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 标人订立合同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80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81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 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8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 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83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  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  标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 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84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85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 中标通知书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86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 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87 |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88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 标人订立合同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589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90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  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  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 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91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二、行政监督与检查 | | |
| 1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  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  环境影响的检测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
| 2 |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 质量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市政主管部门负责 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鄂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的养护、 维修工作，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招投标或者委托的形式确定养护、维修 作业单位，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维修作业单位签订养护、 维修作业合同。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保证城市道路的运行安全和完好率。 |
| 3 |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定 期检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 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 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 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 4 | 对城市排水户排放污水水 质、水量的监测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 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 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5 | 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 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 施，限期整改。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 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共享。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 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 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 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 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 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 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 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 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 |
| 6 | 建筑垃圾（渣土）密闭化 运输监督管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 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 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 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 2011年9月7日第二次修正）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6）运输 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 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 出 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 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第二十 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 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施工单位不 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施工 中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并采取措施防止尘土 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7 | 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 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 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
| 8 |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 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 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湖北 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 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做到整洁、完好、美观。 第十六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统一规划。规划区域内道路、广场、 绿地、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景观灯光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规 划要求。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根据需要将景观灯光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 统。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 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 、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 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 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
| 9 |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 督管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 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 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湖北 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 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做到整洁、完好、美观。 第十六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统一规划。规划区域内道路、广场、 绿地、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景观灯光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规 划要求。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根据需要将景观灯光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 统。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 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 、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 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 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或职权名称 | 设立依据 |
| 10 | 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 的检查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 当予以纠正。 |
| 11 |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 和建设监督检查 | 《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由该 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 并给予技术指导。《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5年5月16日湖北 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 第十条第二款 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的绿化建设，应当接受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 12 |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油烟净  化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  护保养进行检查 | 《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对餐饮服务业油 烟达标排放的检查工作，协调督促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 责。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 用和维护保养进行检查，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 |
| 13 |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和 管理 | 《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 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工商、规划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 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行业组织引导会员依法从事户外广告活动，推动户外广告行业诚 信建设、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统一建立电子信息系统，设置电子标签，共享相关管理信息，方便社 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
| 14 | 建设工程验线 |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 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 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 ，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 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 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 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开工之前，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 程或者隐蔽工程完成后，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 继续施工。 |